

XXX 幼稚園
202X/2X 學年幼兒班(K1)入學申請資料

索取申請表格方法（不設申請表限額）：

1. 於本幼稚園網頁下載
2. 親臨本幼稚園索取
3. 以郵遞方式索取

派發申請表格時段：

1. 日期：202X年X月X日（星期X）至202X年X月X日（星期X）
2.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X時至下午X時） / 星期六（上午X時至下午X時）

遞交申請表格（不設限額收取入學申請表）：

1. 日期：202X年X月X日（星期X）至202X年X月X日（星期X）
2.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X時至下午X時） / 星期六（上午X時至下午X時）
3. 遞交方法：親臨 / 郵寄至本幼稚園遞交申請表格【須連同所需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
4. 報名費（如適用）：港幣XX元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收取），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1. 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兒童。
2. 家長須於202X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註冊證」）。「註冊證」會於本年9月開始接受申請，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並會在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上載詳情。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視乎家長遞交申請表格的方式（包括於教育局網頁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郵遞申請表格或親臨教育局遞交申請表格），教育局將以不同方式將電子「註冊證」發放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如兒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¹而未能獲發「註冊證」，教育局會為

¹ 兒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才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並獲發「註冊證」。非本地兒童（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但不會獲得計劃下的資助。

有關兒童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入學許可書」），兒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收生準則：

1. 面見表現
2. 申請人的兄弟姊妹現正在本幼稚園就讀獲優先考慮
3. 如申請全日班／長全日班學位，需要這類服務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

（請留意由於學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

面見安排：

1. 本幼稚園會安排面見所有申請入讀幼兒班的兒童
2. 面見於 202X 年 X 月 X 日 至 202X 年 X 月 X 日進行，本幼稚園會通過 XX 通知家長
3. 以小組形式及／或個別面見
4. 家長須陪同兒童參與面見
5. 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如需要傳譯／翻譯服務，請致電 XXXX XXXX 與本幼稚園聯絡。本幼稚園亦接納非華語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取錄結果公布：

本幼稚園將於 202X 年 X 月 X 日前通知家長幼兒班取錄結果。

註冊安排：

1. 正選生：家長須於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統一註冊日期」）內的指定時間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並須攜帶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或印在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的二維碼的截圖及繳交註冊費。
2. 備取生：本幼稚園會發出通知（方式：電郵／書信／其他），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並須攜帶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或印在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的二維碼的截圖及繳交註冊費。
3. 家長請留意，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攜帶有效的電子註冊文件或二維碼的截圖到校進行註冊，本幼稚園或未能為獲取錄兒童完成手續，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文件。
4. 202X/2X 學年的註冊費為港幣 XXX 元正。如有關兒童入讀本校，本校會於__月退回註冊費，但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請以書面通知本幼稚園。本幼稚園會儘快辦理取消註冊手續，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在完成取消註冊手續後，本幼稚園亦不會再為該兒童

保留學位。

查詢：

電話：XXXX XXXX

電郵：XXXXXXXXXX@XXXX